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度第 1 次約僱管理員（職務代理人） 甄選簡章

- 一、公告事項：114 年度第 1 次約僱管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
- 二、徵才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 三、職稱：約僱人員。
- 四、名額：正取 5 名，備取約僱管理員（職務代理人）若干名。
- 五、性別：不拘。
- 六、工作地點：本監(526019 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 3 段 240 號)。
- 七、工作項目：擔任男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含日間及夜間勤務）或其他交辦事項。
- 八、公告時間：自 114 年 03 月 17 日（星期一）起至 114 年 04 月 01 日（星期二）止。

九、任用時間：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本監提列管理員考試分發職缺，准予進用職務代理人員，自核准日起，再依成績依序通知報到，至代理原因消滅止或當年度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考試錄取人員至法務部矯正署受訓前一日止。

（二）113 年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分發受訓期間職務代理人，自簽約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7 日止。

- 十、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經審查符合甄選資格人員名單預定於 114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二）下班前在本監電子公佈欄公告，不再另行電話通知或函復，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一）甄選時間：暫定於 114 年 04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起。

（實際甄選日期及時間請留意本監電子公佈欄 <https://www.chp.moj.gov.tw/>）

（二）甄選地點：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三）甄選方式：面試。

註記：參加甄選人員，請於當日前 10 分鐘完成簽名報到，並請攜帶有相片之身分證件（例如：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以利核對身分。

十一、甄選資格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具外國國籍者，年滿 18 歲以上（以報名截止日計算）。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持有證明文件。
- （三）品操良好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四）體格檢查：

1、體格檢查須至「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教學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辦理，最遲錄取後報到當日須繳交，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2、檢查表內有下列情形之一，即為檢查不合格：

（1）重度肢障。

（2）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3) 胸部 X 光檢驗異常。

(4)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5) 視力、聽力、辨色力等其他項目檢驗結果，如認為恐影響執行勤務至不堪勝任者，視為不合格。

3、體格檢查表內有缺項者、塗改修改者(含修改後蓋校對章)，均視同檢查不合格。

十二、報名方式：請自本監網站(<https://www.chp.moj.gov.tw/>)下載報名表件，自 114 年 03 月 17 日(星期一)起至 114 年 04 月 01 日(星期二)止將相關表格證件以掛號寄達本監人事室(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並請於信封註明：應徵 114 年度第 1 次約僱人員甄選。

十三、報名應繳文件：

(一) 報名表暨簡要自傳 1 份。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三) 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四)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具結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章)。

(五) 體格檢查表正本 1 份(報名時無需繳交，如有錄取，報到時繳交即可，表內如無註記有效期限，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體格檢查有效期限為六個月)，體格檢查不合格者，撤銷錄取資格。

十四、甄選標準：依面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成績未達 70 分者及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不予錄取候用。

十五、成績通知：公告於本監網站首頁/電子公佈欄。應試者可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十六、錄取人員僱用及簽約相關事項：

(一) 案內職缺係屬儲備性質，錄取後進用時間未定，需俟經費及出缺狀況，按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通知後如未於約定期限報到、通知後翌日下班前未回覆、工作日中連續 2 日依所留聯絡方式未能聯繫、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者或逾時未報到者，均予註銷約僱資格，由下一序列候用人員依序遞補。當年度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考試錄取人員至法務部矯正署受訓前一日未經通知僱用者，即自動喪失儲備資格。

(二) 在學學生，如經甄選錄取，於僱用期間不得要求給假前往在職進修。

(三) 約僱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報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僱用期間並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可立即解僱；僱用期限屆滿則應予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十七、附則：

(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又上級行政主管機關如臨時發布相關規定時，亦應從其規定，應試及錄取人員均不得提出異議。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監網頁公告，或請來電查詢，本監不另行個別通知。聯絡電話：04-8964800 分機 171 或 04-8968418 楊先生。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度第 1 次約僱管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報名期限至 114.04.01 止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到考紀錄註記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通 訊 處	□□□			電 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 業 年 月	
						年 月	
經 歷	曾任			現任			
以下項目請擇 1 勾選： ☐ 本人同意貴監調閱本人之刑事前科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以電腦、傳真機或紙本傳遞、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如勾選此項請於下方欄位簽名）。 _____（勾選本項者請務必簽名） ☐ 本人提供最近 2 個月內警察機關出具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連同報名表寄送或最遲面試當日遞交。（如附影本請標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並於面試當日繳驗正本）							
檢附證件： ☐ 自傳 1 份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具結「與正本相符」及需本人「簽章」） ☐ 其他證明文件（體格檢查表正本 1 份）						（請黏貼最近 3 個月 1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	
民國 年 月 日 應考人：_____（簽名）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參加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約僱管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
簡要自傳

填表人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